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秦本平 章力 贺小北

2021 年 6 月 29 日